证券代码:600556 证券简称:天下秀 公告编号:临2026-035

天下秀数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天下秀数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1月25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和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80,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52)。

二、募集资金归还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全额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公司已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将上述募集资金归还事项及时通知了公司保荐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天下秀数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五日

证券代码:600076 证券简称:康欣新材 公告编号:2026-041

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4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立案告知书》(证监立案字0042026013号),因公司定期报告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

目前公司各项经营活动均正常开展。立案调查期间,公司将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工作,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发布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4日

证券代码:601016 证券简称:节能风电 公告编号:2026-064
债券代码:113051 债券简称:节能转债
债券代码:137801 债券简称:GC风电01
债券代码:115102 债券简称:GC风电K1
债券代码:242007 债券简称:风电WK01
债券代码:242008 债券简称:风电WK02
债券代码:242932 债券简称:25风电K2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11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9/10	-	2026/9/11	2026/9/11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5月13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董事会决定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本次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6年半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经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授权,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调整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调整后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股本总额6,544,487,27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进行现金分红,每10股分配现金0.11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71,989,360.01元(含税)。自本方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

公司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节能转债"自2021年12月27日(原转股起始日期为2021年12月25日,因遇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即2021年12月27日)起可转换为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股本总额为基数,自2026年6月30日至本公告披露日期间,公司因可转换公司债券"节能转债"部分持有人将"节能转债"进行转股,导致公司总股本增加至6,544,490,575股。

基于上述总股本变动情况,公司以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对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每股现金分红金额进行相应调整计算,经计算,本次每股派发现金红利无需调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9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不调整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每股分配比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2)。

综上所述,本次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6,544,490,575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11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71,989,396.33元(含税,四舍五入)。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9/10	-	2026/9/11	2026/9/11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自行发放对象

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A股股份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上市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0.011元;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将按照上述通知有关规定执行差别化个人所得税,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至公司,公司将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099元。如其认为取得的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通过沪港通持有公司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其现金红利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099元。

(4)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11元。

五、相关价格调整情况

本次权益分派后,根据《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的规定,在"节能转债"发行之后,当公司因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及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根据转股价格调整公式计算,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将"节能转债"转股价格由原来的3.33元/股调整为3.32元/股(四舍五入)。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权益分派引起"节能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暨转股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5)。

六、有关咨询办法

详情请查阅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刊登的相关公告,公司股东可以在工作日通过以下方式咨询本次利润分配实施的相关事项。

联系部门:证券法律(合规)部

联系电话:010-83052221

特此公告。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5日

证券代码:601016 证券简称:节能风电 公告编号:2026-065
转债代码:113051 转债简称:节能转债
债券代码:137801 债券简称:GC风电01
债券代码:115102 债券简称:GC风电K1
债券代码:242007 债券简称:风电WK01
债券代码:242008 债券简称:风电WK02
债券代码:242932 债券简称:25风电K2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权益分派引起"节能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暨转股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实施2026年中期权益分派,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

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前一交易日(2026年9月4日)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2026年9月10日)期间,公司可转债"节能转债"停止转股,2026年9月11日起恢复转股。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复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113051	节能转债	可转债转股复牌			2026/9/10	2026/9/11

- 调整前转股价格:3.33元/股
- 调整后转股价格:3.32元/股
- 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2026年9月11日

一、转股价格调整依据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1770号《关于核准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核准,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6月21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3,000万张,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总额为300,000.00万元,期限6年。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1)309号文同意,公司300,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1年7月22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节能转债",债券代码"113051"。

根据《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的规定:在本次可转债发行之后,当公司因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及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

经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授权,公司于2026年9月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调整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决定以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股本总额6,544,487,27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进行现金分红,每10股分配现金0.11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71,989,360.01元(含税)。如在本方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自2026年6月30日至本公告披露日期间,公司因可转换公司债券"节能转债"部分持有人将"节能转债"进行转股,导致公司总股本增加至6,544,490,575股。按照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对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每股现金分红金额进行相应调整计算,经计算,本次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仍为0.011元(含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9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不调整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每股分配比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2)。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的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9月10日,现金红利发放日(除息日)为2026年9月11日,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6-064)。

二、转股价格调整公式与调整结果

(一)前次调整情况

"节能转债"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6年,即自2021年6月21日至2027年6月20日止(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转股期自2021年12月27日至2027年6月20日止(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初始转股价格为4.05元/股。

因公司实施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及配股发行股票先后六次调整转股价格,目前转股价格为3.33元/股。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7)、《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节能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109)、《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0)、《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权益分派引起"节能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暨转股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0)、《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权益分派引起"节能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暨转股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7)以及《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权益分派引起"节能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暨转股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5)。

(二)本次调整转股价格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的规定:在本次可转债发行之后,当公司因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及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转股价。

根据上述转股价格调整依据,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后,"节能转债"的转股价格为:

P1=P0-D=3.33-0.011=3.32元/股(按四舍五入原则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节能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3.33元/股调整为3.32元/股(四舍五入)。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将于2026年9月11日(除息日)起生效。

"节能转债"自2026年9月4日至2026年9月10日(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停止转股,自2026年9月11日起恢复转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5日

证券代码:000966 证券简称:长源电力 公告编号:2026-054

国家能源集团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8月电量完成情况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便于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生产情况,保障投资者的知情权,现将公司2026年8月发电量完成情况公告如下:

2026年8月,公司完成发电量31.83亿千瓦时,同比降低15.59%。其中火电发电量同比降低17.44%,水电发电量同比降低17.77%,新能源发电量同比增长4.61%。

公司2026年1-8月累计完成发电量232.75亿千瓦时,同比降低5.35%。其中火电发电量同比降低5.93%,水电发电量同比增长39.14%,新能源发电量同比降低17.93%。具体数据情况见下表:

公司2026年8月发电量完成情况表

单位:亿千瓦时

项目	当月发电量	同比变动	本年累计发电量	同比变动
一、火电	26.77	-17.44%	202.32	-5.93%
二、水电	1.71	-17.77%	12.52	39.14%
三、新能源	3.35	4.61%	17.91	-17.93%
其中:风电	0.61	136.08%	3.16	16.95%
光伏	2.74	-7.04%	14.75	-22.87%
合计	31.83	-15.59%	232.75	-5.35%

上述发电量数据系公司初步统计结果,公司发电量数据在月度之间可能存在较大差异,其影响因素包括但不限于天气变化、来水情况、季节因素、装机容量变动、设备检修等。数据可能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有差异,提醒投资者不宜以此数据简单推算公司经营业绩,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家能源集团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5日

股票简称:曙光股份 证券代码:600303 编号:临2026-044

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8月产销数据快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8月产销数据快报如下:

单位:辆

			月度对比			年度对比		
		产品名称	本月	去年同期	增减%	本年累计	去年累计	增减%
产量	整车	客车	0	2	-100.00%	115	39	194.87%
		皮卡	0	135	-100.00%	618	1359	-54.53%
		特种车	2	14	-85.71%	91	126	-27.78%
		合计	2	151	-98.68%	824	1524	-45.93%
		其中:新能源客车	0	2	-100.00%	45	4	1025.00%
	其他	客车非完整车辆	0	0	-	0	400	-100.00%
	汽车零部件	车桥(支)	57701	106319	-45.73%	533720	864361	-38.25%
		其中:新能源车桥	32384	72961	-55.61%	337584	568253	-40.59%
销量	整车	客车	38	1	3700.00%	116	28	314.29%
		皮卡	39	321	-87.85%	413	978	-57.77%
		特种车	2	14	-85.71%	91	126	-27.78%
		合计	79	336	-76.49%	620	1132	-45.23%
		其中:新能源客车	6	1	500.00%	45	1	4400.00%
	其他	客车非完整车辆	0	0	-	0	400	-100.00%
	汽车零部件	车桥(支)	62729	101084	-37.94%	585306	904280	-35.27%
		其中:车桥(自配)	0	350	-100.00%	1240	2727	-54.53%
		其中:新能源车桥	38700	69089	-43.99%	369500	576834	-35.94%

注:本表为产销快报数据,最终数据以公司定期报告数据为准。

特此公告。

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9月5日

证券代码:600703 股票简称:三安光电 编号:临2026-086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4日收到控股股东厦门三安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安电子")通知,其所持公司股份被轮候冻结,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份被轮候冻结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冻结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冻结股份是否为限售股	冻结起始日	冻结到期日	冻结申请人	冻结原因
三安电子	30,000,000	2.66	0.60	否	2026/9/2		国家税务总局厦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	轮候冻结
合计	30,000,000	2.66	0.60	/	/	/	/	/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

截至2026年9月3日,控股股东三安电子及间接控股股东福建三安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安集团")累计被司法冻结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数量(股)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三安电子	1,129,911,084	22.65	1,129,911,084	100.00	22.65
三安集团	182,359,796	3.66	182,359,796	100.00	3.66
合计	1,312,270,880	26.30	1,312,270,880	100.00	26.30

注:"累计被冻结数量"未包含轮候冻结数量。本次股份被轮候冻结后,三安电子和三安集团累计被轮候冻结股份7,060,699,115股,占两家股东所持股份数的538.05%,占公司总股本的141.52%。

三、其他情况说明

本次轮候冻结系因三安电子涉税事项,国家税务总局厦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向三安电子出具税收强制执行决定书,轮候冻结三安电子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控股股东与公司在资产、业务、财务等方面均保持独立,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上述股份被轮候冻结暂不会对公司的控制权、公司治理等情况产生重大影响,若控股股东所持被冻结股份后续未得到妥善解决,存在影响公司控制权稳定的风险。

目前,公司生产经营、管理情况正常。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5日

证券代码:600498 证券简称:烽火通信 公告编号:2026-039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9月15日(星期二)14:00-15: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网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cnstock.com/)
- 会议召开方式:视频和网络文字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6年9月14日(星期一)15:00前通过公司邮箱(info@fiberhome.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8月27日披露了《2026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6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9月15日14:00-15:00举行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视频和网络文字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6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9月15日(星期二)14:00-15: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网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cnstock.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视频和网络文字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总裁:蓝海

副总裁、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杨勇

独立董事:陈真

(注: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于2026年9月15日(星期二)14:00-15:00通过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网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cnstock.com/)在线参与本次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9月14日(星期一)15:00之前通过公司邮箱(info@fiberhome.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董事会秘书处

联系电话:027-87693885

邮箱:info@fiberhome.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网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cnstock.com/)查看本次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5日

证券代码:000826 证券简称:*ST启环 公告编号:2026-075

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及诉讼(仲裁)案件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截至目前,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启迪环境")及控股子公司因行政诉讼、工程建设纠纷等经营事项提起诉讼累计未结、仲裁事项金额合计为7.16亿元;公司以及控股子公司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债权债务诉讼等事项为被告累计未结诉讼、仲裁事项金额合计为10.21亿元。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诉讼、仲裁事项金额合计17.37亿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74.88%。

2、前期部分公司及相关子公司被列为被告的涉诉案件已取得判决结果或达成和解,截至目前,相关诉讼(仲裁)判决待履行金额合计约为85.67亿元。

公司目前总体涉诉及判决待履行金额较大,公司正积极推动强化应收账款催收及部分资产处置等措施解决涉诉风险及后续判决履行压力。公司将根据诉讼进展情况依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关注并提请注意投资风险。

一、诉讼进展情况

(一)(2025)吉02行初43号

公司于近日收到吉林省吉林市中级人民法院行政判决书(2025)吉02行初43号),主要内容如下:

"原告: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吉林市龙潭区人民政府

原告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诉被告吉林市龙潭区人民政府行政协议一案,于2025年11月10日向本院提起行政诉讼。本院立案后,依法向被告送达了起诉状副本及应诉通知书。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于2026年1月20日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判决如下:

1、吉林市龙潭区人民政府与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于2012年10月9日签订的《吉林市龙潭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工程项目特许经营协议》于2025年8月27日解除;

2、被告吉林市龙潭区人民政府于本判决生效后三十日内,向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支付补偿款32,817,560.73元及利息(以32,817,560.73元为基数,自2025年8月27日起至支付之日止,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付);

3、被告吉林市龙潭区人民政府于本判决生效后三个月内,就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所主张的二类费用及建管费用的支付及数额问题作出处理决定;

4、驳回原告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案件受理费50元,由被告吉林市龙潭区人民政府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二)(2026)鄂1381民初1395号

公司于近日收到湖北省广水市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6)鄂1381民初1395号)),主要内容如下:

"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水支行

被告:广水浦华皓源水务有限公司

被告: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水支行与被告广水浦华皓源水务有限公司、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于2026年3月26日立案后,依法适用简易程序,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判决如下:

1、被告广水浦华皓源水务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水支行偿还借款本金57,455,720元及利息、罚息(截至2026年7月6日欠付利息、罚息合计3,841,619.69元;自2026年7月日起,以43,000,000元为基数按约定年利率4.24%计算至借款本息清偿完毕之日止;以14,455,720元为基数按约定年利率4.09%计算至借款本息清偿完毕之日止);

2、被告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第一项借款本息在75,000,000元最高债权余额范围内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3、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水支行对被告广水浦华皓源水务有限公司名下广水市乡镇污水处理厂PPP项目污水处理服务费、配套管网运维绩效服务费应收账款在上述第一项债权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170,695元,由被告广水浦华皓源水务有限公司、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负担。若本案未提起上诉,负担案件受理费的当事人(已预交除外)应于裁判文书生效后10日内,通过本院出具的缴费通知书以扫码方式向本院交纳;若本案提起上诉进入二审程序,应根据二审裁判文书确定的案件受理费负担情况予以交纳。逾期未交纳的,依法强制执行。符合《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第一条规定情形的,可依法采取信用惩戒措施。

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或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湖北省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三)[2026]中国贸仲京裁字第1670号

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裁决书([2026]中国贸仲京裁字第1670号),主要内容如下:

"申请人:农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第一被申请人: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被申请人:启迪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被申请人:浦华水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第四被申请人:启迪浦华水务有限公司

现本案现已审理完毕,仲裁庭根据庭审情况和双方当事人提交的书面材料和证据,依据合同约定、法律规定和《仲裁规则》的相关规定,经合议,作出本裁决,裁决如下:

1、第一被申请人、第二被申请人、第三被申请人向被申请人支付股权回购款人民币592,000,000.04元【其中,人民币500,000,000元为回购本金余额,减去申请人已经收到的投资收益为人民币168,602,739.69元,并加上回购溢价款。回购溢价款以人民币500,000,000元为基数,按照8%的年利率自2019年6月28日(含)至回购价款全部支付完毕之日止,以上暂计至2025年12月31日】。

2、第一被申请人、第二被申请人、第三被申请人、第四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迟延履行义务的违约金人民币23,375,000元【暂以人民币500,000,000元为基数,按日万分之二点五的利率自2025年6月28日(含)起计算至实际支付之日(不含)止。以上暂计至2025年12月31日】。

3、第一被申请人、第二被申请人、第三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申请人为本案支出的保全费人民币5,000元,保全保险费人民币192,037.5元,律师费人民币240,000元,共计人民币437,037.5元。

4、本案仲裁费为人民币4,111,647元,由申请人承担10%,即人民币411,164.70元,由第一被申请人、第二被申请人、第三被申请人、第四被申请人承担90%,即人民币3,700,482.30元。鉴于本案仲裁费已由申请人向仲裁委员会全额预缴并冲抵,故第一被申请人、第二被申请人、第三被申请人、第四被申请人应向申请人支付人民币3,700,482.30元,以补偿申请人代其垫付的仲裁费。

5、驳回申请人其他仲裁请求。

上述第一被申请人、第二被申请人、第三被申请人、第四被申请人应履行的支付义务,应在本裁决作出之日起20日内履行完毕。

本裁决为终局裁决,自作出之日起生效。"

(四)(2026)京01执4031号

公司于近日收到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执行通知书((2026)京01执4031号),主要内容如下:

"关于申请执行人农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启迪浦华水务有限公司、浦华水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启迪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国内非涉外仲裁裁决一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一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四百八十条的规定,本院决定:限你(单位)在收到本执行通知书后立即按照(2026)中国贸仲京裁字第1670号仲裁裁决文书所确定的义务履行完毕,逾期不履行,则强制执行。

执行标的:675,307,211.62元

执行费:742,707元

收款人:2026京01执4031号1"

根据《执行通知书》,执行标的67,530.72万元,占公司上年末合并净资产的比例696.86%。

二、公司累计未结诉讼及仲裁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诉讼、仲裁事项金额合计17.37亿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74.88%,相关案件目前尚在审理或调解谈判过程中(本公司及控股公司主要诉讼、仲裁情况详见附表)。

我方当事人名称	我方地位	对方当事人名称	案号	案由	与我方当事人相关的诉讼标的额(万元)
公司及相关子公司	被告	国网新疆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河南派普建工集团有限公司、江西省安达智能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中国化学工程第三建设有限公司、中铁七局集团西安铁路工程有限公司、江苏苏商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襄阳鹏聚建筑劳务有限公司、湖北铭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等	(2026)新2923民初5005号、(2026)豫0821民初455号、(2025)赣0103民初12475号、(2025)内0502民初13413号、(2026)陕7102民初1228号、(2025)湘3122民初205号、(2026)湘31民终810号、(2026)鄂0602民初131号、(2026)鄂2828民初1085号等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39,796.59
		包头市生态环境局、泸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西安航空城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诸暨经开启服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湖北三峡华翔集团有限公司、上海东方泵业(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浙江正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等	(2024)内02民初69号、(2025)湘31民初52号、(2025)陕0114民初3308号、(2025)浙0681民初11868号/(2025)浙06民初805号、(2025)鄂0502民初1178号、(2025)京0108民初33459号、(2025)京0108民初101300号等	其他经营事项纠纷	48,478.43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泸溪县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水支行	(2025)湘3122民初1666号、(2026)鄂1381民初1395号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13,801.80
公司及相关子公司	原告	运城市盐湖区人民政府、吉林市龙潭区人民政府、咸宁市咸安区人民政府、新野县人民政府等	(2025)晋10行初22号、(2025)吉02行初43号、(2026)鄂1202行初75号、(2025)豫13行初48号等	行政诉讼	45,393.37
		北京国中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赣阳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中国二十冶集团有限公司等	(2026)京0114民初1438号、(2026)赣0103民初6562号、(2026)京仲案字第02334号等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5,789.19
		宜昌高新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乐山市分公司、浙江天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湖北国润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淄博泽盛环保有限公司、中欧云建智能技术有限公司等	(2026)沪仲字第1822号、(2025)川0106民初30541号、(2026)浙0681民初8120号、(2026)武仲裁字第000000818号、(2026)鲁0304民初3304号、(2025)京0108执保9771号等	其他事项纠纷	20,458.56
合计					173,717.94

三、其他事项说明

前期部分公司及相关子公司被列为被告的涉诉案件已取得判决结果或达成和解,截至目前,相关诉讼(仲裁)判决待履行金额合计约为85.67亿元。

四、公司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情况

因前期部分涉诉案件已取得判决结果或达成和解,因有部分待执行款项未能如期支付,导致公司因相关纠纷被相关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根据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息,案件情况如下:

(1)执行法院: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法院

执行依据文号:(2025)京0112民初6811号

案号:(2026)京0112执5502号

立案时间:2026年4月29日

申请执行人